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教學觀摩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與分享優質教學經驗，並提高教師專業知能，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觀摩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教學觀摩活動區分為三類：
 - (一)自發性教學觀摩：本校教師可利用空堂時間觀摩其他教師之教學。
 - (二)指定性教學觀摩：本校依需要所辦理之教學觀摩，如優良教學教師徵選或教師教學評量檢討會等活動。
 - (三)定期性教學觀摩：全校教師應於第十週開放所有課程，供全校教師進行教學觀摩。
- 三、 本校教師可依意願或需要，於前一個月向所屬系(所)教評會提出接受教學觀摩之申請，經系(所)教評會審查通過，送交所屬院教評會審查。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應於每月 25 日前彙整所屬系所之接受觀摩老師之課程與授課時間等資料，擲交教務處**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**。
- 四、 本校教師得接受經校教評會議決議邀請之指定性教學觀摩，接受觀摩邀請之教師，須提供教學觀摩課程與授課時間相關資料，於二周內擲交教務處**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**。
- 五、 依本實施要點第三、四點所提供之教學觀摩活動，教務處應於每月底公告「次月開放教學觀摩課程清單」。
- 六、 教師參與自發性教學觀摩，應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始得進行觀摩。
- 七、 教師參與教學觀摩課程每次至少需觀摩二十分鐘。
- 八、 本校教師於定期性教學觀摩活動至少應選三門(含)以上課程進行教學觀摩。前一學期教師評量平均分數在 3.5 分以下之教師，至少應選五門(含)以上課程進行教學觀摩。並須於每學期第四週繳交「定期性教學觀摩規劃單」至院辦公室，各院彙整後擲交教務處**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**。
- 九、 教務處**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**須於每學期第六週，彙整全校定期性教學觀摩資料，提供各授課教師、系(所)主任及院長。
- 十、 落實教學觀摩活動之效益，觀摩教師於教學觀摩後，應主動與授課教師交換意見，共同探討觀摩中所見所得，並於觀摩後二日內填寫「教學觀摩回饋單」至教學觀摩系(所)，各系(所)須將教學觀摩回饋單影本提供授課教師參考，正本由各系存查。
- 十一、 為鼓勵教學觀摩活動之成效，依本實施要點接受教學觀摩或參與教學觀摩之教師表現，列入教師評鑑之加分項目計算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